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玉中心建设项目 (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10日,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玉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科工园三路409号,本次验收范围为白玉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原规划总建筑面积约63287.78m²。

现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实际建设1#楼,-2~16F,用于眉山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办公及休息使用;设置有门卫用房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总建筑面积23711.13m²,包括计容(地上)建筑面积约13539.4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10171.64m²,容积率为1.59。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2月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国咨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编制了《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玉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2月21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玉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17】32号),通过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

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始建设,2021年2月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设施全面竣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 20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白玉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主要发生了一下变动：

1、本项目原环评建设内容为写字楼 1 栋，-2~10F；1#商业楼，9F；1#公寓楼，13F，2#住宅楼，-2~25F；户外攀登楼 1 栋，7F；设置有门卫用房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总用地面积 18931.60m²(约 28.4 亩)，总建筑面积约 63287.78m²，包括计容（地上）建筑面积约 44748.5m²，（其中商业建筑面积约 12986.26m²，住宅建筑面积约 31762.24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8539.28m²，容积率为 2.37。现一期验收实际建设 1#楼，-2~16F，用于眉山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办公及休息使用；设置有门卫用房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23711.13m²，包括计容（地上）建筑面积约 13539.4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约 10171.64m²，容积率为 1.59。本次验收建筑面积减少。

2、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改变，验收范围内预处理池及隔油池容积减少；但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所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的卫生设施收集。施工机械及车辆冲洗废水采用隔油沉淀处理方法对该废水进行简易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基坑开挖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尽量回用，用于设备冲洗和防尘，多余部分达标排入雨水管网。

运营期：项目建成后废水采用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均为有组织排水，屋面、阳台、地面及地下雨水与空调冷凝水经雨水管道系统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

水系统。发生火灾事故后产生的冲洗废水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收集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通过预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眉山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后排入岷江。

（二）废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打围作业、湿法作业；施工车辆限速行驶，同时运输道路硬化路面并进行洒水抑尘；设置洗车场，用水清洗车体和轮胎；定时对运输路线进行清扫，运输车辆出场时封闭，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建筑材料的堆场定点定位，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临时废弃土石堆场及时清运，并对堆场以毡布覆盖，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开挖出的土石方应加强围栏，表面用毡布覆盖，并及时将多余弃土外运。使用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定期洒水清扫，车辆尽量减缓行驶车速。运输沙、石、水泥、剩余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厢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撒包；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洁车厢。运输车辆尾气：对运输车辆加强保养，工序安排合理，并且选用优质燃料，禁止运输车辆超载行驶。室内装修：选用质量好、经国家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少的环保型油漆和涂料；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保证足够的通风量，避免具有刺激性的物质或可被人体吸入的粉尘、纤维等污染物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在装修工程竣工后入驻前，指定专人负责室内每天通风、换气。

运营期：天然气燃烧废气专用烟道抽送至楼顶高空排放，输送至楼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油烟排气筒引致屋顶排放。燃油产生的废气经发电机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经建筑外墙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地下室机动车尾气通过排风机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生活垃圾采取袋装化分类投放，垃圾收集点地面必须采取硬化措施，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日产日清。

（三）噪声

施工期：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对各施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且又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采取临时围障措施。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图。将木工房、钢筋加工间等产生高噪声的作业点置于项目中央。合理、理安排施工时间，中考、高考期间禁止施工；在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商品混凝土和成品窗；大型建筑构在施工现场外预制，然后运到施工现场再行安装。最大限度地降低人为噪音：不采取噪声较大的钢模板作业方式；指挥塔吊时尽量使用信号旗，避免使用哨子等；在操作中尽量避免敲打砼导管；搬卸物品应轻放，施工工具不要乱扔、远扔；木工房使用前应完全封闭；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

运营期：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产噪设备置于设备房内，设备房位于地下一层并使用隔声门。加强车辆出入管理，车库内限速行驶。广植绿化，对噪音有一定吸收作用。

（四）固废

施工期：施工土石方：本项目弃方在东坡区内综合利用，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弃渣场。挖出表土层临时堆场采取覆盖防尘布、覆盖防尘网、配合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等措施，防止风蚀起尘；四周布置雨水沟，收集雨水在施工废水沉淀池中沉淀后再行排放。施工建筑废弃物中少量的钢材等金属材料，直接回收统一外卖废品收购商，其余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弃渣堆放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设置了一处垃圾收集点，垃圾桶放置处做防渗处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日产日清。预处理污泥定期清掏，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隔油池污泥、餐厨垃圾交由环保、卫生等相关部门授权的单位专人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的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本项目项目污水进入眉山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不单独下达，计入眉山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因此，本项目不单独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玉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按照环评设计处置，固废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表:

眉山市宏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白玉中心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院	高工	13185856553	孙波
2		蔡强	四川中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3547611026	蔡强
3		文昭	四川嘉盛裕环保公司	高工	13880609423	文昭